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纸管 20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永忠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6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管 20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67-89-01-454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24.378 秒， 30 度 59 分 33.4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4〕2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平望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 规划范围：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 平方公里。

(3) 城镇性质：苏州市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 城镇规模：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1.5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约 22.47 平方公里。

(5)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镇两片”，指平望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两大片区；“四区三组”，指镇域形成核心镇区、中鲈科技园、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以及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三个外围组团。

(6) 基础设施规划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区（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 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所在地块属于存量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来看，该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地地块的总体规划做

适应性调整。因此符合《苏州市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年）用地现状规划。

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部分控制单元调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一带”：沿莺豆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短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

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

四组”的布局结构。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 总泊位数约 3072 个。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 规划 1 处交通枢纽站, 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 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 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 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口西北侧, 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 工业区内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 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 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 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存量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图, 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 被列为弹性用地范围, 远期规划若有变动, 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经下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局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8.4
苏州	吴江区					

市		区)				
---	--	----	--	--	--	--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其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②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2.00	2.00	E 1.6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N 1.55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2.14	2.14	ES 3.46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	/	180.8	180.8	W 8.4

			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p>							

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p>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行业类别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办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不涉及	相符
<p>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p>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所在地块属于存量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来看，该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地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5与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和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

		<p>14.28%。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总量在吴江区平望镇范围内平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的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的暂存废物。</p>

		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工业房，不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8.3km，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	本项目不涉及。

	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自来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一太湖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不在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禁止类中，符合园区规划中鼓励发展的产业，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固废零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率 要 求	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4、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经查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p>			

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8.4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且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8.4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苏州市吴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 限制性 规定 (禁止 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 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章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新建项目	纸管生产，工艺不涉及相关限制类行业和工艺。	类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监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新建。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区域发展限制性	10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规划工业区范围内	/
		11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本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	符合

规定		(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本项目为纸管生产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要求。	
	1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8.4公里,距北侧太浦河1.55公里。	符合
	1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1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该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9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平望镇	梅堰工业集中区	南至顿塘河:东至环平西路(G318以北)、江城大道(G318以南):西至梅坛公路(G318以北)、国庄路(G318以南):北至国金公路、龙浜路、平顺路	/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	建设项目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
	曙光路西侧工业聚集区	南至国金公路北200米:东至曙光路:西至桃花漾:北至西绞浜。			
	国望高科产业集聚区	北至顿塘河:东至草荡(国望大道以北)、调子圩、乌家浜;北至庄西漾、西查浜、梅园路。			
	中鲈工业园区	南至太浦河,东至运河、西至江城大道、北至沪渝高速		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	

		公路		坏环境的项目。	放总量。
	镇南工业区	南至盛泽金家池、东下沙荡、西下沙荡；东至清水荡、盛家荡、相家浜、金家荡；北至莺胆湖、竹江桥；西至京杭大运河。			
	联丰工业聚集区	南至太浦河；东至坝里港桥；西至运河；北至前村荡			
	华电工业聚集区	南至顿塘河；东至 S227 西 200 米；西至运河；北至平梅大道。			
	新达工业聚集区	北至平建路；东至大龙荡；南至太浦河以南 420 米；西至顾家浜。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在工业区	/	/	不涉及以上禁止类项目，不在草荡重要湿地、大龙荡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	增加区域排放总量
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内容不在禁止、限制范围，具有相符性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p> <p>8、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10。</p> <p>表1-1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太湖湖体其最近距离约 8.4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	符合

		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	符合

	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符合

9、《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

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中“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及“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6.1km，不属于以上通知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11、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中“第一章总则 1.2 范围界定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苏州市大运河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6.1km，不属于以上细则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的相关要求。

12、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胶水，属于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MSDS报告结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其他-聚乙烯醇类限值为50g/L要求。

表 1-1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含量（本项目）	应用领域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符合
胶水	ND	其他	50	g/L	符合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符合要求的低 VOC 型胶粘剂。

13、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产品。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地源头指导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性企业。	本项目企业非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 VOCs 含量未检出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p>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p>	相符
--	-----------	---	---	----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在原料仓库，非取用时保持原料处于密闭状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给料的方式投加，检测报告中未检出含量。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不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不涉及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不涉及</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VOCs 未检出，颗粒物废气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吴江市永忠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15 日，公司从事贸易，由于企业发展需求，拟租赁苏州风生水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标准空置厂房，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建筑面积为 817.53m²。经营范围包含纸管、纸箱（不含印刷商标）、打包带生产销售；化纤丝加捻、加弹、销售（不含印染）；泡沫板、化纤原料、化纺织品、塑料制品、纸浆、木架销售；废边角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项目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4）27 号、项目代码：2404-320567-89-01-454240）。</p>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建设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吴江市永忠纸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纸管 2000 万只项目；</p> <p>建设单位：吴江市永忠纸业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产纸管 2000 万只；</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p>
------	--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每班 8 小时，每天三班，年工作时间为 335 天，年
工作时间为 8040h，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职工人数：员工 20 人；

2.3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纸管	2000 万只	8040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m ²	进行纸管分切、卷制、烘干、开槽等工序
贮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200m ²	存放成品
	原料存放区		156m ²	存放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670t/a	依托给水管网
	排水		536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0 万千瓦时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蒸汽		500t/a	依托蒸汽热电厂（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2m ²	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本项目 VOCs 未检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36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凝水	400t/a	作为清下水接入雨水管网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表 2-3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卷管机	0159	1
2	分纸机	0156	1
3	自动精切机	JH2023032202/0158/JH2022121600	3
4	电缸打磨机	JH2022121701/0152/JH2023083101	3
5	直刀开槽机	JH2022121702/0160/JH2023083102	3

6	烘干房	HF20221217003	2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原纸	/	2500t	封箱带	625t	仓库
胶水	自来水 72.98%、高岭土 20%、聚乙烯醇 7%、食用级玉米淀粉 0.02%	300t	桶装	75t	仓库
羊皮纸	/	150t	纸箱	38t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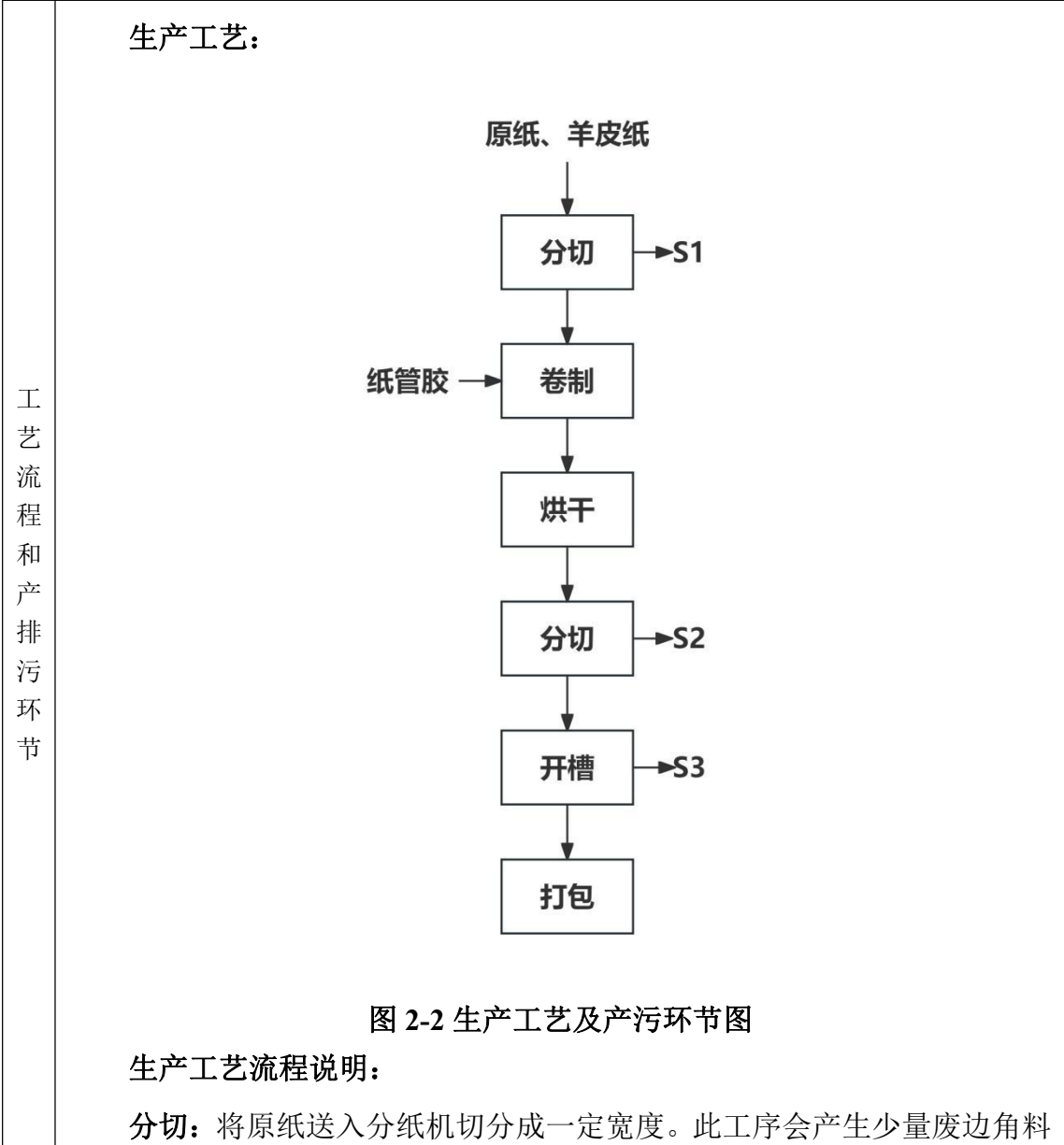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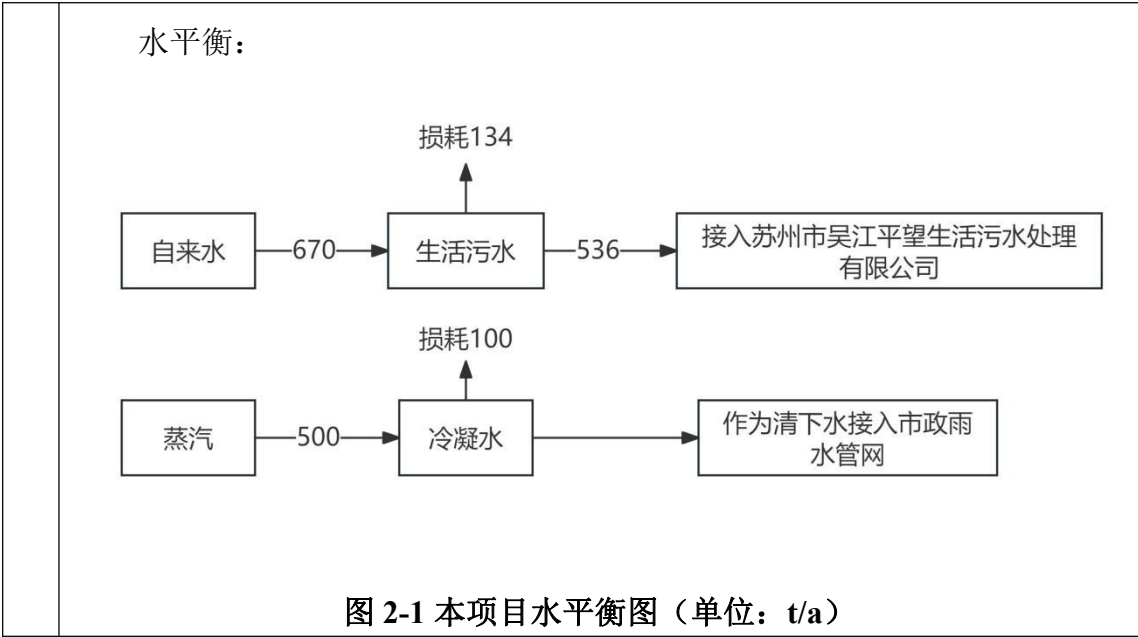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醇	结晶无色，熔点：200° C，密度;1.269g/cm ³	非爆炸物	LD ₅₀ : 23900mg/kg (大鼠)

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租赁空置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1, 收集暂存, 定期外售。

卷制: 将切分好的纸经后段卷管机履带的传动进入上胶水架, 经上胶水架进行胶水的涂覆, 涂覆好的纸在履带牵引及胶水粘合力的作用下卷合成纸管。

烘干: 将涂抹好胶水的纸管放入烘干房内进行蒸汽烘干(蒸汽来自蒸汽热电厂, 蒸汽 500t/a), 烘干温度约为 100°C, 烘干时间约 5 小时。经烘干的纸管放在架子上自然冷却至室温。

分切: 将烘干后的纸管用自动精切机进行分切, 分切成大小一致的纸管, 汽, 烘干温度约 70~100°C, 烘干后根据客户的需要, 采用自动纸管精切机分切成客户需要的规格, 同时对分切后纸管切口处少量毛边进行精整(磨边)加工, 切后纸管切口处会有少量毛边, 采用电缸打磨机进行精整(磨边)加工(进入电缸打磨机内部进行精整加工), 去除少量毛边。

开槽: 用直刀开槽机在大小一致的纸管上开一个凹槽, 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2。

打包: 将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凝水			作为清下水接入雨水管网
噪声	分切、卷制管等	/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固废	分切	S1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开槽	S2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原有已建厂房, 厂房在建设单位租赁前空置,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污染问题。

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风生水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苏州风生水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仅做厂房出租, 自身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p>环境 污 染 问 题</p>	<p>苏州风生水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共一栋厂房，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厂区内仅本项目建设单位入驻。</p> <p>苏州风生水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p> <p>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目前厂区内仅本项目 1 家企业。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的相关资料，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CO 为 mg/m ³ ，其余为 μg/m ³)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可知规划总体战略为：						
“以不断降低 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						

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力争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可达性评估：“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 SO₂、NO_x、VOCs 及 PM_{2.5} 排放量分别下降 44%、40%、35%及 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1 万吨、0.01 万吨和 0.18 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4 万吨和 0.84 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0.70 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2.1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2.4 万吨、0.14 万吨及 0.08 万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 2024 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实现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22 年，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③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

④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⑤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2 日。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是否达标	夜间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57.2	达标	/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58.3	达标	/	达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环境条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晴，风速 0.5m/s</td> </tr> </table> <p>*注：西、北厂界与其他厂区距离太近，为相邻状态，无法进行采样。</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相应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加工项目，厂区内部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p>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0.5m/s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0.5m/s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经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户</th> </tr> <tr> <th>X 轴</th> <th>Y 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泓光福居</td> <td>0</td> <td>133</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120</td> <td>300</td> </tr> <tr> <td>龙南御景苑</td> <td>267</td> <td>-98</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250</td> <td>300</td> </tr> <tr> <td>赵家浜</td> <td>-297</td> <td>0</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239</td> <td>100</td> </tr> <tr> <td>西港老</td> <td>119</td> <td>-49</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接入雨水管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户	X 轴	Y 轴	泓光福居	0	133	居民	二类区	北	120	300	龙南御景苑	267	-98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250	300	赵家浜	-297	0	居民	二类区	西	239	100	西港老	119	-49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105	1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户																															
	X 轴	Y 轴																																									
泓光福居	0	133	居民	二类区	北	120	300																																				
龙南御景苑	267	-98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250	300																																				
赵家浜	-297	0	居民	二类区	西	239	100																																				
西港老	119	-49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105	100																																				

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

(5) 生态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对象为北侧 1.5km 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5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规模 (km ²)	环境功能
生态	大龙荡重要湿地	东	1.6	2.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1.5	10.49	水源水质保护
	草荡重要湿地	东南	3.46	2.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	8.4	180.8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区域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2026 年 3 月 28 日前(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2) 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未检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 (A)	

(4) 固废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中相关要求。

3.4、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36	0	536
		COD	0.1876	0	0.1876
		SS	0.11792	0	0.11792
		氨氮	0.01608	0	0.01608
		总磷	0.002144	0	0.002144
		总氮	0.02144	0	0.02144
	冷凝水	水量	400	0	400
		COD	0.008	/	0.008
		SS	0.008	/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31	31	0	
	生活垃圾	3.35	3.35	0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536t/a、冷凝水排放量 4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租赁苏州风生水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4.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纸管胶根据检测报告，VOC 未检出，废气产生量小，忽略不计。</p> <p>本项目分切、切断、精切过程中会有极少的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精整（磨边）过程在电缸打磨机内部进行，为密闭装置，产生的粉尘较少，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4.2 废水</p> <p>1、废水源强核算</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产生蒸汽为 500t/a，依据一般损耗 20%，冷凝水产生量为 400t/a，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人数为 20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生活用水按 100L/d 计，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35 天，生活用水量约 67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536t/a。</p> <p>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水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 <th rowspan="2">处理方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7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苏州市吴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7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7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792</td> </tr> </tbody> </table>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50	0.1876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	350	0.1876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	SS	220	0.11792	220	0.11792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50	0.1876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	350	0.1876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																			
	SS	220	0.11792		220	0.11792																				

536t/a	NH ₃ -N	30	0.01608	平望生活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30	0.01608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尾 水排放至頔 塘河
	TP	4	0.002144		4	0.002144	
	TN	40	0.02144		40	0.02144	
冷凝 水 400t/a	COD	20	0.008		20	0.008	
	SS	20	0.008		20	0.008	

表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DW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间接排放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E120.5899972°	N30.9925195°	536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3、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其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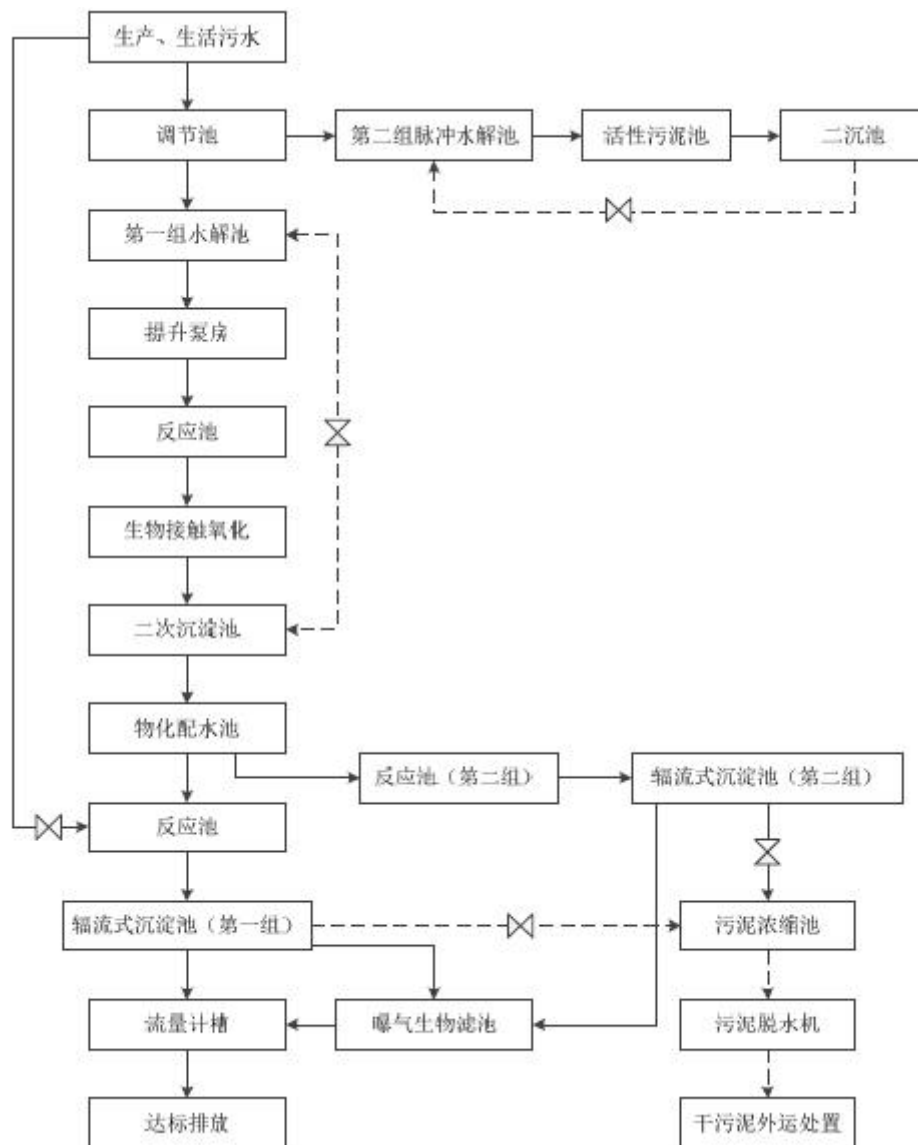


表 4-4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一期工程规模为 0.5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 0.25 万 t/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占处理余量的 0.06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项目废水达标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4、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一期工程规模为 0.5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 0.25 万 t/d，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水解+A₂/O+物化处理工艺，目前尚有一半的处理余量，即 2500m³/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占处理余量的 0.064%，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可生化性好，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水质（COD、

氨氮、总磷、总氮）能够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水质因子（pH、SS）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河道崑塘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纳污河道现有水质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5、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6、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崑塘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纸机、卷管机、自动精切机、电缸打磨机、直刀开槽机、烘干房等设备。

（2）噪声源情况

表 4-2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	室内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声功率级 /dB B(A)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 1m	边界声级 /dB B(A)	时段	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卷管机	/	/	75	隔声、减振	3	5	0.1	5	73	昼间	25	42	1m
2	分纸机	/	/	70		3	8	0.1	7	68		25	37	1m
3	自动精切机	/	/	80		3	13	0.1	8	78		25	47	1m
4	电缸打磨机	/	/	70		4	18	0.1	6	67		25	35	1m
5	直刀开槽机	/	/	75		6	23	0.1	8	72		25	40	1m
6	烘干房	/	/	70		8	28	0.1	9	70		25	38	1m

(3)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①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r₀=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③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1/T) \sum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厂界位置	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5.9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22.8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29.6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30	60	50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运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或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③减震降噪措施：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10dB(A)。

④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⑤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

包装空桶：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沾染有胶水的内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0 个/a，统一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 中的要求满足“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的物质不属于固废，故由原厂家回用的包装空桶（周转桶）不作固废进行管理。

本次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量如下：

- 1、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

垃圾估算，年运营 335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5 所示。

表 4-5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纸管	30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2	废包装物	/	固态	塑料/纸	1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3.35	√	/	

4.4.3 固废防治措施

（1）固废处置利用方式

本项目固废处置本着“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分切	900-002-S17	30	收集外售利用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900-002-S17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099-S64	3.35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

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划要求。

b.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第15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

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防泄漏措施且厂内地面已做好地面硬化，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进行相关影响分析。

4.6 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 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和《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纸管胶,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见下表:

表 4-33 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纸管胶	10	50	0.2
合计			0.2

*注:临界量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50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Q<1,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由下表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说明。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 ①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 ②本项目使用的原纸、羊皮纸易燃,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

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_x，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因断电或发生其他故障导致非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消防水量不足会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浜村，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b.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总图布置委托正规设计单位承担，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要求执行。

c.根据工业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等，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d.在仓库布置方面，要求遵守流程顺畅，符合防火要求。重大危险性物料单独存放，危险品区与非危险的辅助区要有严格的分开，仓库布置要有良

好的采光和通风，切忌有通风死角。

③水环境风险防控

a.监护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装卸，由负责人进行物料装卸监护工作。

库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安装检漏探测设备，定期进行检漏检查；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马虎；加强库区物品的管理，设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b.截留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密封桶装，一旦发生包装泄漏，应及时采取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等方法进行控制。

企业在存在风险单元的室内均存放应急物资，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c.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雨水排口设置有标示牌。

项目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④基本防护措施

a.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b.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c.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d.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e.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5)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主要事故为物料泄漏产生有毒气体。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均很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4.7 生态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 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本项目胶水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 22 纸制品制造 223”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吴江市永忠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纸管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536	/	536	+536
		COD	0	0	0	0.1876	/	0.1876	+0.1876
		SS	0	0	0	0.11792	/	0.11792	+0.11792
		NH3-N	0	0	0	0.01608	/	0.01608	+0.01608
		TP	0	0	0	0.002144	/	0.002144	+0.002144
		TN	0	0	0	0.02144	/	0.02144	+0.02144
	冷凝水	水量	0	0	0	400	/	400	+400
		COD	0	0	0	0.008	/	0.008	+0.008
		SS	0	0	0	0.008	/	0.008	+0.008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0	/	30	+30	
	废包装物	0	0	0	1	/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35	/	3.35	+3.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 (3) 周边 500m 概况图
- (4)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5)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图
- (6)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比图
- (7) 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比图
-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 (3) 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
- (4) 空桶回收协议
- (5) 胶水 msds、VOCs 检测报告
- (6) 污水接管协议
- (7) 噪声检测报告